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2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港内港港区 海心沙西区无人驾驶游船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西区无人驾驶游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港内港港区海心沙西区无人驾驶游船码头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临江大道海心沙西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个17米无人驾驶游船泊位，兼顾靠泊1艘2000GT客船，泊位总长度71米，码头使用岸线长度55米。码头采用钢浮趸结构型式，由1座接岸平台、1艘钢趸船、2组靠船桩簇、3组锚链地龙、2座活动钢引桥等组成。项目总投资约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预计游客吞吐量约为10万人次/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期应避开水生生物产卵期和汛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疏浚作业强度，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悬浮泥沙扩散范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经区域公共设施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桩基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由专用车船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施工水域。运营期游客生活污水经储存舱收集后，返回母港广州塔财富码头排入陆域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物料及裸土覆盖、施工车辆冲洗、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边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标准限值,疏浚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布设施工机械、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加强施工机械的养护等。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应加强进出船舶管理、尽量减少船舶非必要鸣笛次数、加强船舶动力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施工产生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如废金属),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请并妥善弃置;桩基钻渣经泥浆船集中收集后由专用车船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疏浚物经收集后直接由船舶运输至指定抛泥点抛泥;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隔油沉砂池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运营期船舶含油废水由游船返回母港广州塔财富

码头后集中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施工期应建立有效的污染事故防范体系及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和防范措施，防止因船舶相撞、管道破损泥浆外泄等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配备防护性围油栏或吸油材料等应急物资，发生溢油事故时使用围油栏将溢油源围控，同时采用过驳措施控制溢油源。运营期应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加强船舶操作人员环保教育和岗位培训，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猎德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